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##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特8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---

### 关于严禁直系亲属、同学、战友、离职人员 与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重庆市纪委监委、涪陵区纪委监委有关廉洁自律的相关精神，结合我司个别腐败案件发生的教训，为了进一步保护我司各级管理人员家庭幸福、员工健康成长，将对与公司开展业务活动人员执行亲属回避制度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文件下达之日起，严禁各公司、厂领导班子成员、相关重点岗位人员（详见附件）的直系亲属、同学、战友以及我司离职人员与公司开展业务活动。

二、直系亲属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

1、直系血亲关系(含拟制血亲),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;

2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,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;

3、近姻亲关系,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;

4、夫妻关系。

三、以上人员不得与公司开展任何形式的经济活动,也不得引荐或幕后操作相关活动获取好处,谁批准合同执行的,除给与免职处分外,还将给予1万元—20万元的罚款,情节严重的将由集团公司监察处上报涪陵区纪委监委,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。

四、非常特殊情况下,需开展经济活动业务往来的,必须经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书面批准后执行。并报集团纪委备案、备查。

特此通知!

附件:业务经营活动须回避人员范围及岗位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1日

---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9月21日印发

拟稿:刘爽

校核:夏茜

---

附件

## 业务经营活动须回避人员范围及岗位

职务范围	太极集团董监高、太极实业董监高、顾问	备注：回避范围由集团公司监察处根据执行情况每年更新完善
	各公司、厂领导班子	
	集团公司副科长以上及各单位中层以上干部	
重点岗位	供应、财务、审计、质监、质检、安全、人事、建设、信息、广告、领导秘书、领导司机	
不在岗人员	离职：辞职、辞退、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人员	参考太极集团【2017】123号文件、太极集团【2018】136号文件
	退休、内退、待岗、轮训、轮休、长病事假、协保、两不管、生活费、停薪留职等	